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）的（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35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吹扫捕集-气质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35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光衍生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35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仪衡（上海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

说明：

1. 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附后。
4.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